**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滨州市稷下学宫产教融创研修中心**

**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说明**

1.该项目2025年计划招收“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10人，参加统一组织的复试，按照报名人数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2.该项目依托山东京博控股集团产业资源，实行双导师制（校企双方导师名单见附件1），执行双方共同确定培养方案，研究课题由校企双方导师协商确定。

4.该项目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企业开展，时间不低于18个月。企业提供住宿、工作场所、研究设备、资料等条件。

5.在企业工作期间除享受学校的奖助学金之外，同时享受企业助学补贴2500元/月，还可以享受地方政府补贴1500元/月（每年补贴6个月，该补贴随滨州市、博兴县政策变化而调整）。

6.该项目毕业研究生不限定就业单位，如选择联合培养单位及其同集团下属公司就业，企业优先录用。

7.有意愿参加该项目的考生请仔细阅读承诺书、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交此项目的承诺书（见附件2），成功录取后需要签订三方联合培养协议书（见附件3）。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滨州市稷下学宫产教融创研修中心**

**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导师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内导师姓名 |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企业导师 |
| 姓名 | 职称 | 职务 | 研究方向 |
| 1 | 于英民王纯正潘原 | 史会兵 | 高级工程师 | 石化研究所所长 | 1、烯烃/芳烃/烷烃下游延伸制备含氧化学品的研究2、石油化工分子筛催化剂的研究 |
| 2 | 刘宾 | 王东超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研发工程师 | 1、生物质制化学品2、加氢催化剂的开发3、芳烃利用新技术开发4、高性能绿色溶剂的研究 |
| 3 | 柴永明 | 张凤岐 | 正高级工程师 | 石化总工程师 | 1、分子筛催化剂的研究2、有机配体的合成3、均相/多相羰基合成技术研究 |
| 4 | 刘义 | 刘振学 | 正高级工程师 | 本质化安全研究所所长 | 基于人工智能（AI）在风险预测和事故防控方向的应用研究 |
| 5 | 侯影飞 | 魏圣可 | 高级工程师 | 过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助理 | 1、针对危险连续化工艺的安全风险评价方法研究；2、氧化新工艺的火灾与爆炸机理和本安防控技术研究 |

附件2：

**参加研究生联合培养承诺书**

为深化科教融合，促进科研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山东京博控股集团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设立联合培养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项目，该项目由化学化工学院和滨州市稷下学宫产教融创研修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探讨实行双导师制，支持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展开专业实践和学术论文相关实验。该项目相关要求及待遇如下：

1. 复试前考生自愿报名该项目，复试结束后按照总成绩自高到低择优录取，录满为止，一经录取不得退出。
2. 被该项目录取的研究生自第二学年起须赴滨州市稷下学宫产教融创研修中心进行联合培养，联合培养过程按照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进行管理与考核，在联合培养期间须遵守学校及滨州市稷下学宫产教融创研修中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3. 学校同意该项目研究生参与滨州市稷下学宫产教融创研修中心的研究课题与相关实践课程培养。
4. 联合培养期间，滨州市稷下学宫产教融创研修中心为研究生免费提供住宿、工作场所、研究设备等学习生活条件，其他待遇按照三方协议执行。

如果您了解了以上全部内容，并同意报名参加该项目，请做出如下承诺（手抄一遍）：

**我承诺：因退出该项目或违反该项目相关要求而导致不能录取、不能毕业等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楷体签字并在签字上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乙方：（联合培养单位） 滨州市稷下学宫产教融创研修中心

丙方：（姓名） （身份证号）

1. 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单独设立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指标（后称“联合培养”）。
2. 甲方联合培养录取的研究生均须正常参加研究生复试，不得因参与联合培养而降低录取标准，如有将招生指标挪作他用或违反招生考试相关规定的行为，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丙方同意被录取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联合培养研究生。
4. 录取专业为： 化学工程。联合培养单位为：滨州市稷下学宫产教融合研修中心
5. 丙方同意自第二学年起在乙方进行联合培养（时间不少于18个月），并遵守甲方及乙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联合培养期间除享受学校的奖助学金之外，同时享受基金会助学补贴2500元/月，还可以享受地方政府补贴1500元/月（每年补贴6个月，政府补贴随滨州市、博兴县政策变化而调整）。
6. 甲方同意丙方参与乙方产业研究课题与相关实践课程培养，并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其成绩与学分。若丙方未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甲方禁止其参加毕业答辩。
7.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各保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签字

公章 公章 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